

浅谈解决涉金融案件执行难的对策建议

崔翔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是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在“三大攻坚战”中,防范金融风险是最突出的重大任务之一。为破解金融案件执行难工作,自治区高院在全区启动了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为期几个月的专项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也积累了一些经验。就解决涉金融案件执行问题浅谈几点意见。

金融案件执行难原因

一、金融部门自身的原因

(一)由于金融部门管理不严,导致信贷人员在贷款前调查时,没有对借款人及担保人的还款能力、及财产状况进行认真调查,贷款后,也没有及时对金融债权进行跟踪维权,甚至还存在“人情贷”“关系贷”“指令贷”“冒名贷”“回扣贷”等情况,以致造成执行时部分被执行人信息难寻、财产难控的局面,执行过程中,有被执行人对贷款真实性提出质疑,甚至有些被执行人同所担保贷款的借款人根本不认识,不知道贷款被什么人使用的情况,导致被执行人抗拒还贷情绪比较严重;在贷款前,部分金融机构缺少风险告知和地址送达确认,也给后期执行在程序上带来一定的困难。

(二)执行过程中,新接手的信贷员往往对之前放贷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了解不多,对于被执行人身体健康情况及履行能力、财产情况、现住所地、联系方式仅部分掌握或不掌握,导致执行难度增加。

(三)部分金融机构对此次“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不够重视,导致信贷工作人员工作不负责任,有些信贷员在梳理案件时,没有把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列为重点案件,一些暂不具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如低保户、患有疾病等情况的被执行人被纳入到此次专项行动中,导致执行效果与预期存在差距。

(四)部分金融机构诉讼维权方式手段单一,在对执行结果的追求上,往往只愿意接受现金回收,不愿意接受以物抵债等结果,给执行工作造成难度。

(五)金融案件执行工作是一项系统的、整体的工作,既需要申请执行人积极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更需要公安、房产、土地、银行、新闻媒体、社区等各部门的大力配合。

二、被执行人方面的原因

(一)在执行中发现,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大都因为投资经营失败,或家庭出现重大变故,如重大疾病、天灾人祸等,导致陷入困境,无力还贷。

(二)有的被执行人为了躲避债务,长年外出,甚至多年都不回家一次,有的被执行人与其家庭成员或近亲属搞假分家、假离婚,致使财产所有权真实归属与表面情况不一致,导致人难找、财难查的局面。

(三)许多被执行人认为金融机构的钱都是国家的,对金融欠款能拖则拖,能躲则躲。还有一部分被执行人认为,虽然是以自己的名义贷款,但实际款项是别人用的,法院应该去执行实际用款人,对法院的执行有很强的抵触情绪。

解决金融案件执行难的对策和建议

首先,金融机构自身要加强管理。金融机构要健全自身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金融机构要对贷款人的偿债能力、履约能力、守信程度及社会声誉等相关的资信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对于合乎规定的借款人才考虑予以发放贷款。相关的金融机构不能单看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决定放款,对于其提供的资料,必须深入调查进一步核实,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另外,为了以后发生诉讼纠纷时,能及时为法院提供借款人的财产线索,银行要对借款人的信用记录、贷款的用途、资产情况及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等基本的信息,都要认真逐一核实,并把核实的基本信息情况写成书面的资料保存下来。此外,金融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建立专门联络员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金融案件执行维权工作。

其次,建立并完善联动执行机制。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要加强与相关联动部门的沟通协调,最大化地争取协助执行人的理解与支持,最终构建共享信息、共商对策、相互协助、健康有序的联动执行体系。

第三,灵活掌握执行时机、适用执行方案。金融机构应适时通过协议接收、退还差价款的方式,接收被执行人的财物。

同时利用联动执行机制,多方位、多渠道地查询被执行人的行踪及财产线索,采取两手抓。要抓住个别被执行人不怕拘留、不怕罚款,就怕舆论曝光,死要面子的心理,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介,公开曝光那些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名单及详细情况。

(作者单位: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将会受到法律制裁



本报讯(记者岳坚 通讯员张锦)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破获一起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8月8日,赛罕区公安分局网络安全大队接到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报警称:其部门开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信息管理平台”软件被恶意攻击和篡改数据,对软件使用造成严重影响。网安大队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通过一系列侦查后,查明犯罪嫌疑人王某霞与王某全于2016年底相识后,王某全自称可以办理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因王某霞从事建筑企业服务工作,可以接触到需要办理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于是,二人合谋,由王某霞提供需要办理证件的人员信息,王某全办理资格证书,收取办理证件的费用由二人均分。先后共有11人办理了二级建造师资格证

书,王某全让11人正常参加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考试,考完试后,他负责办理证书。王某全通过非法侵入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网站的《内蒙古建筑业信息平台》,将11名人员的信息通过电脑后台,直接添加到平台系统里。

之后,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工作人员发现,建筑业信息管理平台中的二级建造师注册数据存在异常,经比对,发现有多人未经过审批流程就取得了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给内蒙古建筑业协会造成了严重影响。

今年10月,王某霞和王某全被赛罕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11月26日,因涉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赛罕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民警提示:

本案中,王某霞、王某全非法侵入内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网站的《内蒙古建筑业信息平台》,将未通过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考试的人员直接从后台添加进系统,触犯了法律,使得平台的正常使用受到影响。同时,若用人单位使用未通过正常审批流程就取得证件的人员,会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和经济损失。近年来,利用计算机犯罪的案件屡见不鲜,给相关单位、企业、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在广大单位、企业、公司网络平台应设置良好的防控机制,做好日常维护。同时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与工作能力。社会群众也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不要盲目轻信他人,给不法分子造成可趁之机。

民警提示

在公共场所打砸他人车辆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还是寻衅滋事罪?

双河讯 2016年3月21日,犯罪嫌疑人崔某某纠集张某某、李某某等8人驾车来到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大小区门口,崔某某指示在此停车等候。半小时后,被害人付某某驾驶白色丰田越野车驶出小区,崔某某告诉司机驾车尾随,当付某某行驶至托克托大街关中厨道饭店门前时,崔某某指挥司机将车辆拦停在付某某车前,并告诉张某某、李某某等人“只砸车不伤人”。随后,崔某某以对方开车不小心为由下车与付某某纠缠,其他人就使用事先准备好的钢管将付某某的车前后挡风玻璃、右侧车门玻璃、右侧后视镜砸烂。经鉴定,被打砸的车辆损毁部分修复需人民币7500元。经查,崔某某等人打砸车辆系受人指使。

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崔某某等人的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理由是崔某某等人故意打砸他人车辆,犯罪对象直接指向被害人车辆,为财产型犯罪,其行为符合故意毁坏财物罪的主客观要件。

第二种意见认为,崔某某等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理由是崔某某等人无故在公共场所打砸他人车辆,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主客观要件。

检察官说法: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即崔某某等人的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理由如下:

一、行为人主观方面没有追求精神刺激的动机,仅是为了损毁他人财物。

故意毁坏财物罪与寻衅滋事罪中任意损毁财物行为在主观方面均表现为故意,但前罪的犯罪动机是故意非法损毁他人财物,使他人财物的价值贬损,一般是出于嫉妒或个人报复等心理,而后罪的犯罪动机是把毁坏公私财物作为手段去破坏社会公共秩序,填补精神上的空虚,满足其耍威风、寻求刺激等不健康心理。

本案中,崔某某等人受人指使打砸被害人车辆,其犯罪动机是为了打击、报复被害人,主观方面并无寻求刺激之目的,故崔某某等人的行为符合故意毁坏财物罪的主观要件。

二、行为人客观方面并非无事生非,起哄捣乱,无理取闹,而是受人指使,故意损坏被害人车辆,其犯罪对象是特定的。

故意毁坏财物罪客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毁灭或损坏公私财物的行为,而寻衅滋事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无事生非,起哄捣乱,无理取闹,肆意挑衅等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且前罪的犯罪对象一般是特定的,即行为人在实施犯罪之前,对犯罪对象就有明确的选择,其行为针对的目标是一定的,而后罪的犯罪对象一般是不特定的,即行为人在实施犯罪之前,对犯罪对象并没有明确的选择,其行为最终指向谁,带有很大的偶然性和随意性。

本案中,崔某某等人看似无故打砸被害人车辆,实则为受人指使,事出有因,且犯罪对象特定,故崔某某等人的行为符合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客观要件。

三、行为人犯罪客体并未指向社会公共秩序,仅侵犯被害人一人的财产权。

故意毁坏财物罪隶属侵犯财产类犯罪,寻衅滋事罪隶属扰乱公共秩序类犯罪,可见前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后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而本案中,崔某某等人毁坏财物的行为虽然是发生在公共场所,但行为人并没有要破坏公共秩序的意图,也未引起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只是针对被害人财物,是单一的客体,符合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客体要件。

综上,崔某某等人故意打砸被害人车辆的行为定为故意毁坏财物罪为宜。(田晓芳)

检察官说法